

证券代码: 300265

证券简称: 通光线缆

编号: 2015-033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张钟女士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。张钟女士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8 日、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 万股、100 万股,减持比例分别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.48%、0.74%,合计减持 165 万股,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22%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张钟	大宗交易	2015 年 5 月 8 日	36.80	65	0.48
		2015 年 5 月 20 日	48.67	100	0.74
	合 计	——	——	165	1.22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张钟	持有股份	1890	14.00	1725	12.78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890	14.00	1725	12.7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“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”是指 2015 年 5 月 8 日前所持股份;

“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”是指 2015 年 5 月 20 日后所持股份。

二、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张钟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钟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17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2.78%，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张钟告知函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5 日